統計暨普查局
DSEC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統計暨普查局

旅行社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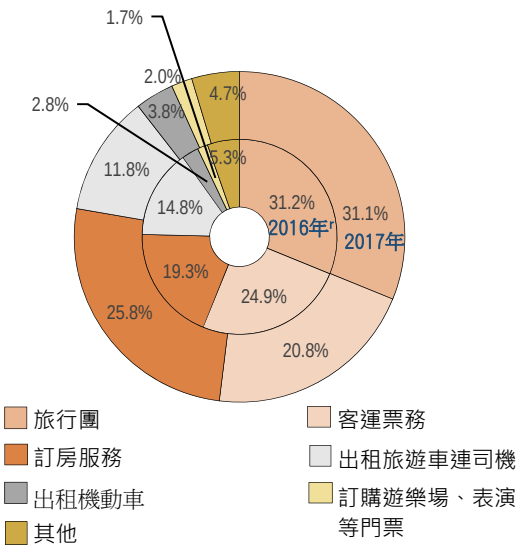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

- 旅行社全年收益為80.0億元，按年上升20.7%；收益主要來自旅行團(24.9億元)、訂房服務(20.6億元)及客運票務(16.6億元)。
- 支出共76.1億元，同比增加19.8%；主要是購貨、服務及佣金(60.2億元)，上升26.0%。
- 由於收益的增長高於支出，令行業盈利錄得42.6%增幅，為3.9億元。反映行業對經濟貢獻之增加值總額按年上升12.9%至11.2億元，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則減少57.2%至6,074萬元。
- 有營運的旅行社共210間，按年增加1間。在職員工亦增加5.9%至4,500名，其中司機佔30.9%(1,391名)。

主要指標

	2017	2016r	變動(%)
場所(間)	210	209	1 間
在職員工(名)	4 500	4 250	5.9
僱員	4 434	4 171	6.3
收益(百萬澳門元)	7 998	6 625	20.7
支出	7 610	6 352	19.8
員工支出	732	720	1.7
經營費用	860	856	0.4
購貨、服務及佣金支出	6 018	4 776	26.0
增加值總額	1 120	992	12.9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	61	142	-57.2
盈利	388	272	42.6
盈利比率(%)	4.9	4.1	0.8 p.p.
盈利與支出比率(%)	5.1	4.3	0.8 p.p.
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(千澳門元)	249	233	6.6

收益結構



主要收益

百萬澳門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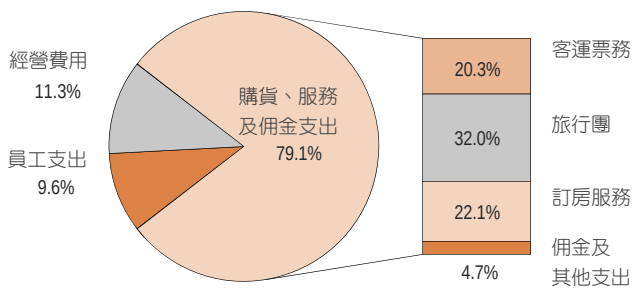
	2017	2016r	變動(%)
旅行團	2 491	2 066	20.5
訂房服務	2 062	1 279	61.2
客運票務	1 664	1 650	0.9
出租旅遊車連司機	942	977	-3.5
出租機動車	303	186	63.1
訂購遊樂場、表演等門票	163	113	43.9

收益

- 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居民有所增長，帶動行業收益按年上升20.7%。來自旅行團(24.9億元)、訂房服務(20.6億元)及客運票務的收益(16.6億元)分別上升20.5%、61.2%及0.9%；出租旅遊車連司機收益(9.4億元)則減少3.5%，但出租機動車的收益增加63.1%至3.0億元。

在收益結構方面，旅行團(31.1%)及客運票務的收益佔比(20.8%)同比分別下降0.1個百分點及4.1個百分點；而訂房服務的收益比例(25.8%)則大幅上升6.5個百分點。

支出結構



支出

- 旅行社的支出有79.1%為支付予購貨、服務及佣金，為60.2億元，按年上升26.0%；當中旅行團(24.3億元)、訂房服務(16.8億元)及客運票務費用(15.5億元)均錄得升幅，分別為27.2%、59.3%及1.0%。

澳門宋玉生廣場411—417號皇朝廣場17樓　電話：(853) 8399 5311　傳真：(853) 2830 7825　電郵：info@dsec.gov.mo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
- 行業經營費用為8.6億元，按年增加0.4%；當中機動車租金(4.1億元)和保養及維修費用(5,287萬元)下跌4.6%及3.4%；燃料(1.3億元)、場所租金(7,077萬元)、第三者提供服務(4,260萬元)等經營費用則分別上升4.1%、0.4%及22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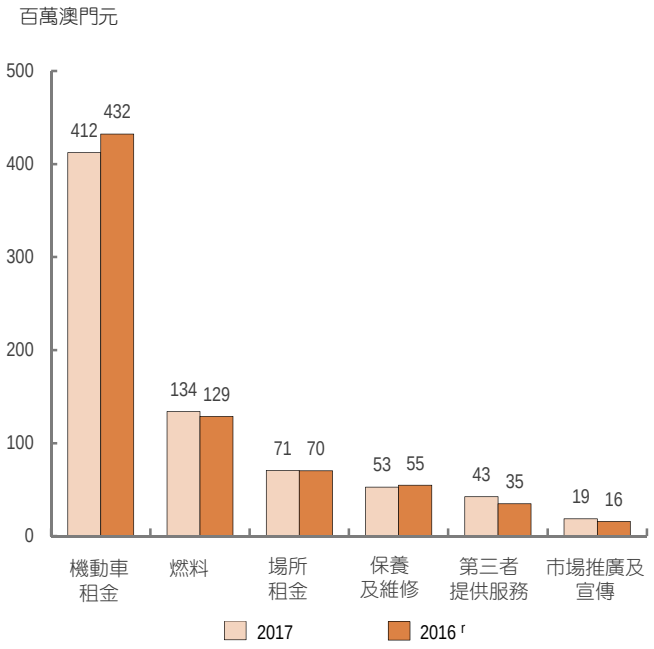
  員工支出有7.3億元，按年上升1.7%。現金薪酬增加1.3%至6.9億元；佔員工支出94.8%，按年減少0.4個百分點。

員工支出

百萬澳門元

	2017	2016[r]	變動(%)
總數	732	720	1.7
現金薪酬	694	685	1.3
公積金及保險計劃供款	17	14	17.2
其他福利	22	21	3.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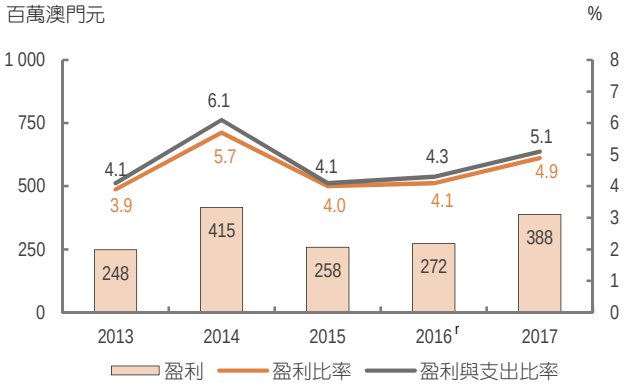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經營費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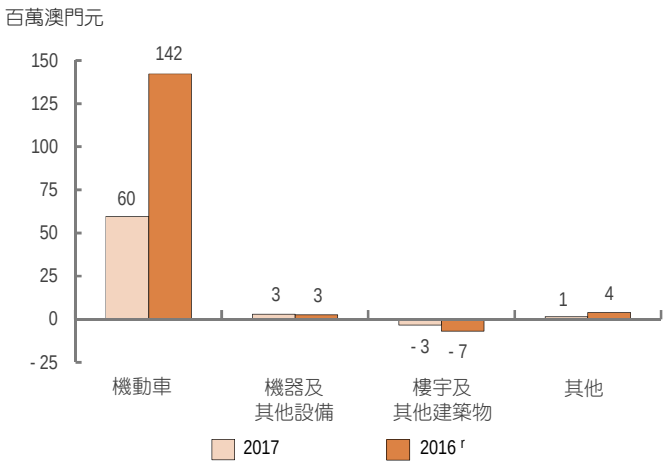
盈利

- 由於收益高於支出，令行業盈利錄得42.6%按年增幅，為3.9億元。盈利比率(4.9%)及盈利與支出比率(5.1%)均增加0.8個百分點，反映行業的營運表現較2016年為佳。

盈利、盈利比率及盈利與支出比率


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



增加值總額及固定資本形成總額

- 反映行業對經濟貢獻之增加值總額為11.2億元，按年上升12.9%。

 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同比下跌57.2%至6,074萬元，其中機動車(5,964萬元)減少58.1%；另一方面，由於出售商舖的總額較購入為高，導致樓宇及其他建築物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(-333萬元)錄得負值。

按員工數目劃分的主要指標

	場所(間)		在職員工(名)		收益		支出		盈利		盈利比率		盈利與支出比率	
					(百萬澳門元)						(%)			
	2017	2016[r]	2017	2016[r]	2017	2016[r]	2017	2016[r]	2017	2016[r]	2017	2016[r]	2017	2016[r]
< 10名	87	91	448	451	962	1 029	934	1 009	28	19	2.9	1.9	3.0	1.9
10-29名	88	82	1 416	1 250	3 383	2 259	3 297	2 213	86	46	2.5	2.0	2.6	2.1
30-49名	17	19	612	672	881	759	864	734	17	25	1.9	3.3	2.0	3.4
≥50名	18	17	2 024	1 877	2 772	2 578	2 515	2 396	257	181	9.3	7.0	10.2	7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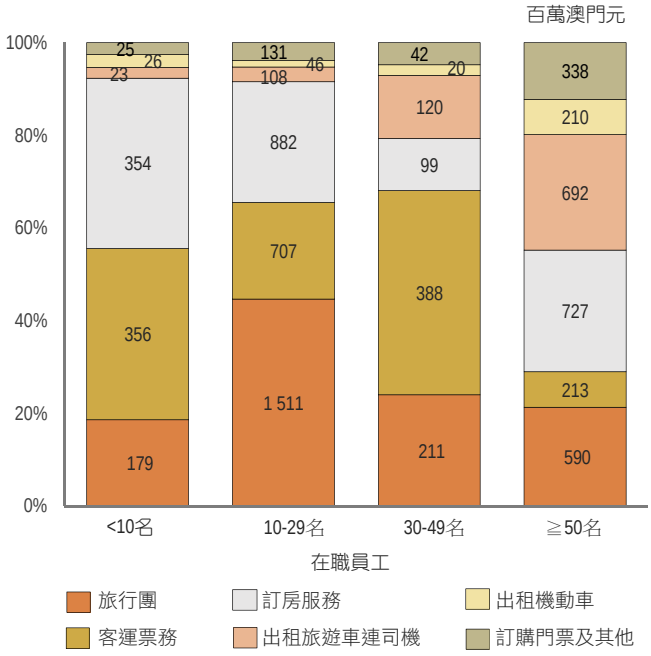
- 按員工數目分析，有50名或以上員工的旅行社按年增加1間至18間；在職員工(2,024名)亦上升7.8%。該規模旅行社的收益上升7.5%至27.7億元，當中訂房服務收益(7.3億元)上升11.1%，而出租機動車收益(2.1億元)更顯著增加105.6%；另外，出租旅遊車連司機(6.9億元)及旅行團收益(5.9億元)則分別下跌5.8%及5.1%。

  支出有25.1億元，同比上升5.0%。用於購貨、服務及佣金支出增加8.6%至15.8億元，當中47.9%為旅行團費用(7.6億元)。此外，經營費用為5.7億元，微升0.2%，其中機動車租金(3.6億元)下跌2.2%；員工支出則減少1.8%至3.6億元。

- 有30至49名員工的旅行社(17間)按年減少2間，在職員工(612名)亦減少8.9%。收益上升16.0%至8.8億元，主要由客運票務收益(3.9億元)上升49.8%所帶動，而來自旅行團收益(2.1億元)亦微升0.4%。

  該規模旅行社的支出同比增加17.7%至8.6億元，當中購貨、服務及佣金支出(6.5億元)上升30.4%。經營費用減少14.7%至1.1億元，主要由於機動車租金(2,480萬元)及燃料費用(2,376萬元)分別下跌37.8%及19.8%所致。員工支出亦減少3.6%至1.0億元。

收益種類



- 有10至29名員工的旅行社共88間，按年增加6間；在職員工亦上升13.3%至1,416名。收益上升49.8%至33.8億元，其中來自旅行團(15.1億元)及訂房服務收益(8.8億元)的升幅均較整體為高，分別為45.2%及253.2%。

  支出有33.0億元，同比增加49.0%；用於購貨、服務及佣金支出(29.6億元)錄得53.7%升幅，其中旅行團(13.7億元)及訂房服務費用(8.2億元)分別顯著增加61.5%及153.5%。此外，員工支出(2.0億元)及經營費用(1.4億元)分別上升12.9%及26.2%。

- 少於10名員工旅行社同比減少4間至87間，在職員工有448名，微減0.7%。收益亦下跌6.5%至9.6億元；來自客運票務(3.6億元)減少23.9%，訂房服務收益(3.5億元)則上升20.3%。

  該規模旅行社的支出同比減少7.5%至9.3億元，有88.1%支出用於購貨、服務及佣金，為8.2億元，下跌7.6%；員工支出(6,725萬元)及經營費用(4,353萬元)亦分別錄得0.6%及14.9%跌幅。

支出

百萬澳門元

	在職員工			
	< 10名	10-29名	30-49名	≥50名
購貨、服務及佣金支出	823	2 957	653	1 585
其中： 旅行團	150	1 369	156	759
訂房服務	322	816	90	457
客運票務	327	658	376	187
經營費用	44	139	108	569
其中： 租用機動車	2	30	25	356
燃料	3	24	24	83
場所租金	11	18	22	19
保養及維修	3	13	8	29
第三者提供服務	12	10	7	13
員工支出	67	201	103	3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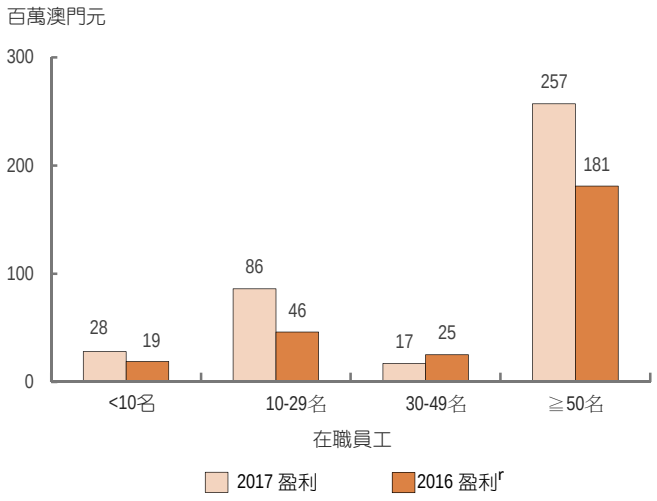
- 在盈利方面，有50名或以上員工的旅行社盈利按年增加41.6%至2.6億元，佔行業盈利66.2%。盈利比率及盈利與支出比率為各規模旅行社之冠，分別為9.3%及10.2%，按年上升2.3個百分點及2.6個百分點。

  有30至49名員工的旅行社由於其收益之升幅(+16.0%)較支出(+17.7%)為低，令其盈利按年下降32.4%至1,702萬元。盈利比率(1.9%)及盈利與支出比率(2.0%)均減少1.4個百分點。

  在收益大幅增長49.8%的帶動下，有10至29名員工的旅行社盈利按年大幅上升85.7%至8,590萬元；盈利比率(2.5%)及盈利與支出比率(2.6%)較2016年各微升0.5個百分點。

  少於10名員工的旅行社其收益之跌幅(-6.5%)較支出(-7.5%)少，致使盈利按年上升46.2%至2,827萬元。該規模旅行社的盈利比率及盈利與支出比率分別為2.9%及3.0%。

盈利



按員工數目統計的增加值總額

	總數		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	
	2017	2016r	2017	2016r
	百萬澳門元		千澳門元	
總數	1 120	992	249	233
< 10名	96	87	213	193
10-29名	286	224	202	179
30-49名	120	132	196	197
≧50名	618	549	305	293

- 行業的增加值總額及在職員工錄得按年增長，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亦上升6.6%%至24.9萬元；當中有50名或以上員工旅行社的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高於整體，達30.5萬元，按年上升4.3%。

  有30至49名員工的旅行社其在職員工按年減少8.9%，但由於跌幅稍少於增加值總額(-9.1%)，令其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僅微減0.1%至19.6萬元。

  另一方面，有10至29名員工及少於10名員工的旅行社之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分別為20.2萬元及21.3萬元，同比分別增加12.9%及10.6%。

歷年資料

	2012	2013	2014	2015	2016r
場所(間)	197	211	237	250	209
在職員工(名)	3 670	3 896	4 202	4 485	4 250
收益(百萬澳門元)	5 974	6 331	7 275	6 499	6 625
支出	5 709	6 083	6 860	6 242	6 352
增加值總額	785	820	1 046	954	992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	165	240	242	160	142
盈利	266	248	415	258	272
盈利比率(%)	4.5	3.9	5.7	4.0	4.1
盈利與支出比率(%)	4.7	4.1	6.1	4.1	4.3

註：2016年旅行社的主場所、分社及服務櫃檯已合併為一個單位計算。

統計範圍

統計範圍包括參考年在本澳註冊的225間旅行社。是次調查把旅行社的主場所、分社及服務櫃檯合併為一個單位計算；為方便比較，2016年的數據亦作相應調整 。場所名單源自統計暨普查局的經濟單位檔案，並根據財政局及旅遊局提供的資料補充而成。由於在參考期內有15間旅行社並無營運，因此統計結果按210間有營運場所的資料計算。

詞彙解釋

場所：在單一地點單獨地或主要從事一項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。

在職員工：指截至參考年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在場所內工作之所有人士，包括僱員及無薪酬員工；但不包括已缺勤且復工時間未能確定的人士。

收益：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所得的營運收益，但未扣除任何成本。收益來自籌辦旅行團、代訂酒店客房、機票、車票、船票及表演門票、出租機動車、出租旅遊車連司機、佣金及其他未列明收益等。但不包括利息收益及保險賠償之非營運收益。

支出：包括員工支出、購入作出售的商品及服務、佣金支出、經營費用等營運支出，但不包括折舊等之非營運支出。

經營費用：包括機動車租金、燃料、電費、保養及維修、場所租金、市場推廣、市場調查及宣傳、通訊、第三者提供的服務(如清潔及大廈管理等費用)及其他經營費用等。

增加值總額：將收益加庫存變化，再減去購入作出售的商品及服務、佣金支出及經營費用後之總數。
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：指固定資產(包括新、舊及場所自產自用之固定資產)之購置減固定資產銷售後之數值。固定資產包括樓宇、傢具、機器及設備、交通工具、其他可使用一年或以上之耐用物品，以及現存固定資產的大型修復工程、改裝和擴建。

盈利：將收益加上庫存變化，再減去支出所得的金額。

盈利比率：將盈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%。比率愈高，反映其將收益轉化為盈利的能力愈高。

盈利及支出比率：盈利除以支出再乘以100%。比率越高，反映場所的成本效益越高。

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：增加值總額除以在職員工數目。指標反映每名員工為行業帶來的經濟貢獻。

符號註釋：

r	修訂數字
p.p.	百分點
%	百分率

詳細資料請瀏覽：
http://www.dsec.gov.mo/c/iav.aspx